馬雙運具，推動「兩鐵漫遊」，以鐵路交通，結合單車騎乘，漫遊於深澳支線，享受東北角海岸風光，運用鐵道與單車之結合，推動東北角觀光之美，串連環狀觀光動線，促進瑞芳地區之商業與經濟動能。

（九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動物保護及保育業務於中程施政計畫中，增列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以具體改善收容所流浪動物處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央與地方均應訂定具挑戰性之人道處理之績效目標，以年度績效前 1/2 縣市績效之平均，為次年度全國目標平均值。

二、農委會應將動物保護及保育業務於中程施政計畫中，增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

三、以收容所零安樂死為終極目標，針封流浪動物，下列對策三者並行：1、加強認領養推廣 2、公民合作，資源共享。除改善公立收容場所外，同時輔導現有之民間安養場所 3、TNVR（誘捕、絕育、施打疫苗、回置）政策之推廣執行。

四、邀請總統、行政院長、縣市首長透過具體行動，親自訪視收容所，回應民意訴求．宣示改善之決心。

（九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行政院回覆本席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 及本次 8-5-1-6 所稱顯非實在，本於職責，持續監督，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接獲太極門弟子陳情，行政院回覆本席書面質詢的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 及本次 8-5-1-6 所稱顯非實在。

二、稅單自始無效，且司法判決確定無罪無稅，國家更給予冤案賠償

財政部一再謊稱本案緣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再而三以調查局為名，企圖掩飾其自始未依法行政之違法課稅處分犯行。事實上，太極門案源自於檢察官違法起訴、不實捏造、國稅局稅務員作偽證、以及違法移送所衍生。依法因刑案衍生之稅案，須等法院判決確定所得性質，國稅局卻未等待法院判決，即依檢調資料違法強徵課稅，已違反財政部三令五申不得依筆錄或起訴書等資料核定補稅處罰之規定。

國稅局自違法發單十幾年來，違背租稅法定主義，未依法行政、未依職權實質查核，更未給予當事人陳述的機會，對當事人有利的證據完全不採，甚至恣意認定或扭曲，明顯違

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稽徵機關於核認課稅事實時，自應就有利及不利納稅義務人之事實，一律注意，不得僅採不利事實而捨有利事實於不顧。」國稅局僅憑起訴資料即發單課稅，自始即更嚴重違反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違法違憲之稅單自始無效。

而司法歷經三審十年七個月，在 96 年 7 月 13 日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且認定弟子之敬師禮為贈與，屬免稅所得，且弟子之互助代辦並非營利販售。而遭羈押之所有被告亦皆獲國家冤獄賠償，更加證實太極門自始遭受重大冤抑。依行政法院 29 年判字第 13 號判例、32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財政部國稅局應即遵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本於職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立即終結冤案。

況且在財政部訴願會撤銷違法課稅後，國稅局也自認為所得性質及金額錯誤，而於 89 年 3 月 7 日發函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表示「因本局原核定之內容、性質及金額，均以貴處通報資料與核算為準據」，而要求調查處針對所得性質及核定金額再度表示意見。不僅證明國稅局自始未查核，更是國稅局違法強徵課稅之證據。

三、監察院兩度調查，均證明課稅處分違法不當

監察院 91 年已調查確定侯檢察官於偵辦太極案犯有八項重大違法，而移送法務部從嚴究責議處，並認定起訴書與證據資料存有扞格矛盾，據以提起公訴，不符證據法則，依法不應提起公訴等，且侯檢察官於監察院調查程序中，亦自承未為查核，故該起訴書當然自始無效，依法不得提起公訴，更不得作為課稅依據。且 98 年監察院亦調查公布稅捐機關於本案有未依職權釐清所得性質，且未盡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不利部分均應注意之責等七項重大違法。然國稅局卻在課稅處分被行政法院及財政部 15 次撤銷，且踰越法定核課時效之後，仍持續引用起訴書資料繼續違法強徵課稅。

四、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自 55 年成立以來，從無因弟子贈與敬師禮及弟子之互助代辦而遭課稅。然卻因侯檢察官違法起訴並移送稅捐機關，產生 80—85 年 6 個年度綜所稅，及 81-85 年 5 個年度營業稅的違法強徵課稅和重罰。若連同營業稅所衍生的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總計已高達 131 辦 62 罰，超過 100 張的稅單及罰鍰，件件都是強徵民產，都是莫須有的誣陷，都是太極門師徒無盡的苦難折磨。行政院答詢委員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及本次 8-5-1-6 所稱之各件冤案，自始即不應強徵課稅，至今各件冤案仍於訴願或行政法院訴訟中。

五、閱卷乃人民之基本權，受憲法及國際兩公約之保障，不能任意限制及侵害

國稅局及財政部不准本案當事人依法閱卷之申請，經過當事人 16 次申請、24 次層級高達　馬總統、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陳情，甚至經過立法院多位委員質詢，當事人才陸陸續續閱得行政院答詢委員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及本次 8-5-1-6 所稱之資料，然盡皆是隱匿重要資訊的殘破資料，真正據以核算稅額，認定稅基的重要資訊，完全沒有閱得，根本無從確認國稅局之指述及資料引用，是否有錯誤類比、移花接木等情形，有害於當事人之攻擊防禦，並影響課稅處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嚴重侵害

國際兩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

「閱卷權」乃訴訟程序中防禦權保障之核心，此為國際及國內肯認之一般基本訴訟權利，亦為公政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即救濟過程中，必須維持當事人武器之平等、資訊之公開，讓雙方在公平之競爭情況下陳明，始得有效救濟之可能。是以縱如已執行死刑之江國慶冤案、死刑確定之蘇建和案依法都准予閱卷，以利雙方攻防，才能查出真相。

六、財政部國稅局恣意濫權、逾越法律、違背依法行政原則、租稅法定主義、違憲且違反兩公約

自 86 年以來，太極門弟子陸續提出上萬份贈與書證，國稅局卻只承認 10 份為贈與；91 年國稅局基於訴願決定要求自行抽樣函查，206 名的回覆者都表示敬師禮為贈與，沒人說是學費，台北國稅局與中區國稅局卻不實登載僅 9 人、5 人為贈與；經過十幾年，為了調查敬師禮性質，100 年國稅局依行政院跨部會議決議，進行公告調查，共回收七千多份申明表，也全部表示為贈與。國稅局也終於在 101 年 8 月首度於公文書承認太極門不是補習班。

不是補習班自然沒有課稅問題，但是國稅局為了掩飾一開始的錯誤，一再的撒下瞞天大謊，財政部也不惜賠上國家的信譽，無視司法三審判決無罪無稅、監察院二度調查檢察官及國稅局嚴重違法、立法院公聽會與連署要求國稅局撤銷違法處理、以及行政法院與財政部高達 15 次撤銷，更何況早已逾越法定核課時效。但財政部仍任由國稅局持續依據錯誤的起訴資料，錯誤稅單一張一張繼續開。

國際人權兩公約保障之公平審判權利、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訴願權與訴訟權等等基本人權，在財政部國稅局濫權下，完全蕩然無存！

七、本席將持續關注太極門稅務冤案，督促權責機關終結對人民的人權迫害

太極門稅務冤案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

（九十八）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東舊站改為鐵道藝術村後，保存了自 1922 年建置之月臺、機關庫、三角線迴車道、轉車臺、貨運倉庫等早期臺鐵車站風貌，極具發展遊憩觀光的潛力與價值，惟迄今臺東舊站僅展示三輛舊東線光華號塗裝的「黃皮仔」列車，遠不及花蓮站動態復駛 LDK59 機關車與靜態展示 LDT103 機關車所帶來的觀光效益。且台東舊站迄今所留存的日治時期站體建築，極具歷史保存意義，為提高其列車展示種類並還原臺東舊站的歷史記憶，台鐵局應將 LDK58 蒸汽機關車送回臺東鐵道藝術村作為靜態展示，以增進其觀光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